

1.9.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泽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彭泽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能力提升项目（垃圾收集点）—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8吨压头后翻垂直式垃圾压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.1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吸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4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853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密闭式桶装垃圾车（有害垃圾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4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853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餐厨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7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8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其它垃圾厢式对接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宏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人, 营业收入为 1530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、自装卸式垃圾车(后挂桶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66人, 营业收入为 128248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6853.38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